

证券代码：837976

证券简称：德商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7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分红方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点 4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虹

电 话：1354120519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天府大道 1480 号德商国际 A 座 1503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